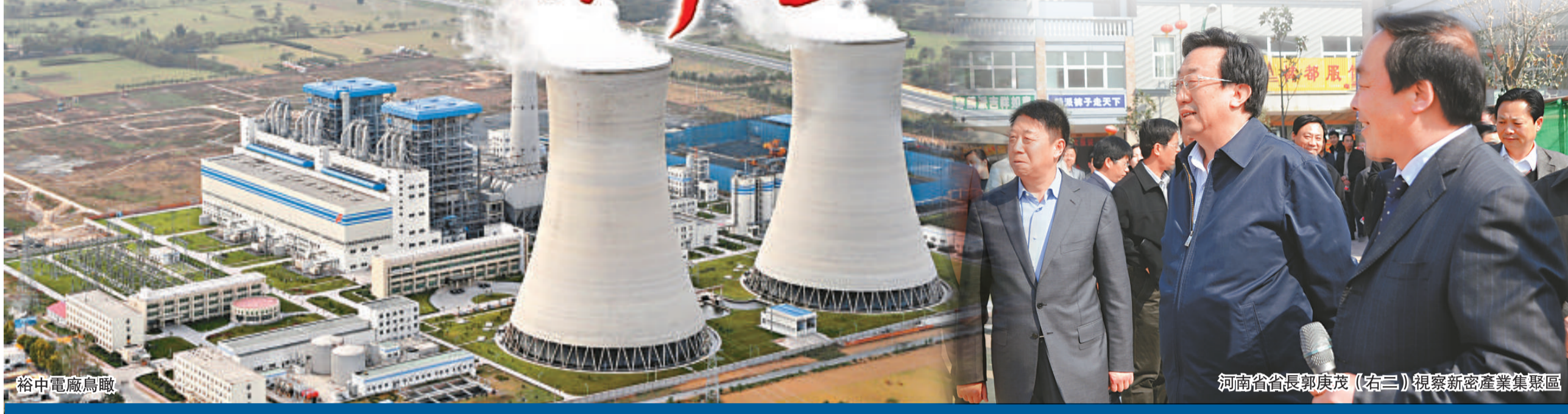




開放的新密 誠迎港商



裕中電廠鳥瞰

河南省省長郭庚茂(右三)視察新密產業集聚區

濤洑歡歌，青屏疊翠，新密市位於鄭州西南30公里處，總面積1001平方公里，人口86.6萬，轄13個鄉鎮、4個街道辦事處、1個風景區管委會，303個行政村、46個居委會。新密是河南省擴權縣(市)、對外開放重點縣(市)和加快城鎮化進程重點縣(市)，近年來先後榮獲全國科普示範縣(市)、全國文化先進縣(市)、全國計劃生育優質服務先進縣(市)、全國綠化模範縣(市)、全國平安農機示範縣(市)、河南省農田水利基本建設「紅旗渠精神杯」等榮譽，縣域經濟基本競爭力位居全國百強縣第64位。

新密歷史悠久、文化燦爛，是華夏文明的重要發祥地之一，八千多年前先民就在這裡勤勞耕作。人文景觀主要有黃帝宮、古縣衙、漢墓、超化寺等，自然景觀主要有神仙洞、鳳凰山、飛龍峽、美玉桃源等。



▲曲梁服裝工業園



▲鄭州安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新密資源豐富、經濟繁榮，是全國重點產煤縣之一、全國耐火材料基地，也是著名的石、玉、陶之鄉。工業經濟起步較早、基礎較好，共有35個門類，煤炭、耐火材、建材、造紙等傳統產業逐漸提升，電力、服裝、食品、醫藥等新興產業協調發展，文化旅游、房地產等綠色產業異軍突起。目前，全市共有工業企業1552家。

新密市按照科學發展觀的要求，突出重點，真抓實幹，實現了經濟社會又好又快發展。2010年，全市全年完成生產總值391.5億元，增長12.4%；地方財政總收入29.8億元，增長17.8%，其中一般預算收入15.1億元，增長17.8%；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261.2億元，增長16.2%；規模工業增加值230億元，增長14.9%；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890元，增長10.3%；農民人均純收入9003元，增長13.7%。

瞻望未來，任重道遠。新密市將在上級黨委、政府正確領導下，帶領全市人民，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銳意進取，奮力開拓，為把新密建設成為「乾淨整潔、結構優良、富足文明、風清氣正」的現代化時尚宜居城市而努力奮鬥。



新密市委書記王鐵良(右一)視察工業建設



新密市市長謝霜雲(中)到企業調研

新密產業集聚區 承接產業轉移重地

新密市產業集聚區是經河南省政府批准設立的首批180家省級產業集聚區之一。近年來，新密市產業集聚區緊密圍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產業集聚區「三規合一」、「四集一轉」建設要求，在新密市委、市政府的正確領導和大力支持下，堅持發展不放鬆，抓住發展不動搖，推動發展不鬆勁，按照「整體規劃，分布實施，逐步推進」原則，在「構建省級產業集聚區」為戰略的過程中，以招商引來項目，以項目促進發展，集聚區呈現出蓬勃發展的良好態勢。

新密市產業集聚區位於新密市曲梁鎮東部，規劃面積7.6平方公里，東距京珠高速、鄭州國際機場15公里，北距省會鄭州18公里，南部有宋大(宋寨到太平)鐵路與京廣、焦枝鐵路相連，西距鄭萬高速3公里，省道321線東西穿境而過，區位優越，交通便利。產業集聚區規劃主導產業為服裝加工和裝備製造業。

高標準編制產業集聚區規劃。新密市產業集聚區根據省、鄭州市產業集聚區建設工作要點，精心組織，按照集約節約利用資源，實現產城一體、產城融合的原則，委託河南省工程諮詢公司聘請上海復旦建築規劃設計研究院高起點、高質量、高標準編制完成了集聚區7.6平方公里的發展規劃，聘請河南省環境評估中心為集聚區編制了環境影響評價規劃，均已獲得省級專家組評審通過，並獲得省發改委、環保廳正式批准，為企業入駐集聚區和項目建設奠定科學基礎。

基礎設施建設穩步推進。自2009年建設以來，累計投資3億元，完善了區內道路、給排水管網、供電和污水處理廠等硬件基礎設施建設。2010年底投資1500萬元新建的一期日處理污水2000噸的集聚區污水處理廠投入運行，實現了集聚區污水集中達標排放。2011年省、市產業集聚區建設工作會議以來，按照產業集聚區發展規劃，進一步加大了產業集聚區基礎設施建設力度。目前，新密市產業集聚區發展區內新修的7條道路規劃設計、拆遷安置等工作正在推進，產業集聚區集聚區框架式交通網逐步形成。

承接產業轉移效果顯著。近年來，圍繞省、鄭州市開展的大招商活動，積極承接南方沿海地產產業轉移，先後洽談引進了一批涉及服裝加工、服裝輔料生產和機械製造等項目，其中投資千萬元以上的億夢達服飾和麟派服飾等項目已投產，艾力豐機械、六冶科技重工、福建海源等一批投資超億元項目正在按項目建設節點穩步推進。隨著承接產業轉移、招商引來項目的入駐開工建設將極大促進產業集聚區經濟快速發展。

下步新密市產業集聚區將嚴格按照「三規合一」、「四集一轉」要求，提升速度、提高水平，擴大效果，圍繞主導產業培育產業集群，加大基礎設施建設力度，完善配套服務功能，以更加積極的態度，更加務實的作風，更加有效的舉措，推進產業集聚區建設，不斷開創工作新局面，為建設中原經濟區、加快中原崛起作出新的更大的貢獻。

新密華能燃氣公司外景

新密市招商引資 激活民資優惠獎勵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快開放型經濟發展，激活民間資本，提高招商引資成效，根據國家、省、市文件精神，本著有利於加快產業結構調整、促進傳統產業升級、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對重點投資項目從土地供給保障、財政稅收獎勵、行政事業性費用減免和服務運行機制等方面提供支持，對成功引進項目的單位和人員實施獎勵。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的外來投資項目及民間投資項目適用於本辦法，重、特大項目可實施「一事一議」。

(一) 投資額在3000萬美元或2億元人民幣以上，促進結構調整、產業升級，拉長產業鏈的清潔環保、集約用地、循環經濟項目；

(二) 投資額在1000萬美元或1億元人民幣以上的世界500強、國內500強企業項目；

(三) 投資額在500萬美元或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商貿、物流等現代服務業項目；

(四) 投資額在500萬美元或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高新技術產業項目；

(五) 投資額在1億元或10億元人民幣以上的重、特大項目。

(六) 市民間資本投資額在20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新興產業項目及市內工業企業升級改造項目。

第二章 優惠政策

第四條 新建和升級改造投資項目，優先保障用地，按照項目投資強度，賦予相應優惠政策。凡入駐市集聚區(產業園區)的項目，投資強度不得低於120萬元

人民幣/畝；入駐其他區域的項目，投資強度不得低於100萬元人民幣/畝。

第五條 入駐我市的國家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根據集約用地的原則，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按不低於所在地土地等別相應《全國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的70%執行；對國家鼓勵類投資項目，在確定土地出讓底價時按不低於所在地土地等別相應《全國工業用地出讓最低價標準》執行。

第六條 凡入駐市各鄉鎮、街道的國家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3年內，按企業實繳企業所得稅地方留成的50%獎勵企業。

第七條 凡入駐市集聚區(產業園區)的國家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全額獎勵企業所得稅地方留成部分，第四年至第六年按企業實繳企業所得稅地方留成的50%獎勵企業。

第八條 凡入駐我市的國家鼓勵類投資項目，經依法批准，3年內部分減免以下行政事業性費用。

第九條 對入駐我市的重、特大項目，採取「一事一議」的方式，在政策上給予優惠。

第三章 服務運行機制

第十條 依據《新密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完善新密市重點外來投資項目服務運行機制的通知》(新密政文〔2010〕21號)，對市重點招商引資項目手續辦理，實行全程無償代理制度、聯審聯批制度、限時辦結制度、節點推進制度、手續辦理通知單制度、周例會制度、督查通報制度，確保入駐項目按照投資協議約定時限開工建設。

新密神仙洞景區外景